

关于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代码：	151253.SH	债券简称：	19 京融 01
	151375.SH		19 京融 02
	155527.SH		19 京融 G1
	155528.SH		19 京融 G2
	155588.SH		19 京融 G3
	155589.SH		19 京融 G4
	194329.SH		22 京融 01
	194888.SH		22 京融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融基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4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19京融01”，发行规模18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4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8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8亿元。

2019年4月3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19京融02”，发行规模12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3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65%，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7亿元。

2019年7月18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19京融G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78%，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8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1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4.951亿元。品种二简称“19京融G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17%，期限5年期。

2019年8月12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19京融G3”，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57%，期限3+2年期。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2日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至3.1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5亿元。品种二简称“19京融G4”，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5年期。

2022年4月19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京融01”，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43%，期限3+2年期。

2022年7月8日，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22京融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25%，期限3+2年期。

二、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的相关情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发行人作为被告二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原告为自然人吴声游，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发行人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传票》，传票事由为“开庭”，传票应到时间为“2023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关于上述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原文。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今，本次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9:15 分，发行人的案件代理律师电子邮箱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2 民初 30426 号。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因发行人并非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发包人，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发行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预计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